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滕曼婷女士，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

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